物利局會社



市別特海上

輯 六 第

規 法 體 團 善 慈 益 公

月八年八十

公益慈善團體法規目錄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 五一六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册暫行規則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上海特別市敦濟院組織細則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 八---一四 監督慈善團體法 …………………………………………………………………………]——] = 1 = 1 一九一二〇 一五一一六 三一七七

公益慈善團體法規 日鉄

頁 數

公套慈善團體法規

目錄

=

医血栓自然差面 聽起法 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 四 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第 二 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資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第 二 條 私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彙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第 一 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敦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二、食富污吏有案可稽者 二、食富污吏有案可稽者 二、食富污吏有案可稽者 二、食富污吏有案可稽者 二、土豪劣納有劣踣可指證者 二、九豪劣納有劣踣可指證者

一、名墓素著操守可信者

六 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審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式、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六、股食鴉片者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簛

暨督慈善團體法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閱證之會員

七條

無十

條

主管官署得随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前項眼舞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鈣

九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餘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遠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第

八

條

茲善團體屬於肚開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聽會二次董事於開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弁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

情形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行政院公布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監督慈善團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考集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咨專報備案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證具濟册呈經主管官署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省會為民政廳

一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三 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政應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為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五

條

六條 七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慈善團體如須慕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指別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職員之任免

ħ.

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Ξ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况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五 辨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鄭十一條** 第十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葵裝依照救濟事素褒獎條例辦理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四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園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二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凡指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區

一、捐養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區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捐资五百元以上者其类區由各省民政廰題給

四、捐賽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區由國民政府題給三、捐賽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區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第 四 條 已受裝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之獎區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給之獎區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彰由內政節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

第 六 條 凡以勤産或不動産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第 五 條 凡經募捐资任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例題給獎區

第七 餱 凡經辨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都隨時核辦之

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第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 [姓	中		199
		İ	•		糖
1		名	附		名
華		¦	記載		稍
		籍	此滿 表給	·	組
R.		ļ	應褒		合
_		夏	是遺	1	原因
		年	送條		
1		***	田村園		捐
<u>.</u>		企	政捐		數
p		略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	目
Ē		歷	將原年		所
	_		捐		辦
機		捐資數目	製	機	事
原論機關長官署名		F	及 前月	原請機關長官署名	業
宫 蓋署	i i	所	受褒	官 答案	經
章名		辦	奘 在	章名	過
		事業	万		時間
a -		- 	新 獎 ff		及
- 1		經過時	機關		成
		時間	於		粒
1		間及成	狡		備
		横	内		i
		備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內政部公布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定地址所辦事業財産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册呈服主管機關查核

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條

第二一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理實況逐一公開拜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册呈報主

四 餱 管機關查核

因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餘規定辦理外俗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Æ

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册遊應編號沒

六條 餱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册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随時派員檢查之

第

七

七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內政部公布

第二 第 一 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為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 條 救濟院分設左立各所 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教濟院各縣鄉區邨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養老所 二孤兒所

四宵婴所

五施醫所

六贷款所

辦理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 三殘廢所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艦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 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中選任之

第三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媞公丁若干人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弱備案

第 第

條 餱

四 五

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七 鮗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奧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職複辦理改正名 教濟院基金由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簛

八

餱

教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由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教

八

濒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第十條 教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u>教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造一經購買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更</u>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必之課程並按其體質合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内操作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三、簡單書畫等類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一、糊樣紙類物品

(乙)室外操作

二、栽種植物 一、飼養家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各地方教濟院規則

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教室

(二)工作室

(三)游戲場

(四)男瘊室 女艇室

(六)男浴室 女浴室

(五)飯室

(七)男廁所 女廁所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衞生 (八)其他應備房間

第十八餘 凡雅疾病者應随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息傳染病者須雕隔之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務葬其有親屬者廳通知其親屬

第十九條

第十七餘

飲食起居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陋濯

限於一日內具領遙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餘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害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0

第二十七餘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宣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論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三家經所調查閱實方准照領領後度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费肆業所內設備事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 盲啞學校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五章 育嬰所 第四章 殘廢所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隣安實保證方得入所 待或柳寶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一)千字縣(二)手工(三)簡易手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分別選授之 前項領出之男女教濟院得随時訪査驗視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避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茲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各地方驳齊院規則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點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育嬰所雇用飼嬰之乳媼每媼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谁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二條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遊輔助衞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樂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教濟院收容之人或亦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緣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四十 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喪中藥除亦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入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衞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饒送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贷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貨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七章 貸款所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11)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會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貨 (三)具有殷質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七條 每人贷款额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資成保人代償

第 五 十 條 凡假營業名養貸款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遗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况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濟那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三條 教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綱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款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某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應為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册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處考核其依本規則之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部鎮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11)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各地方數濟院規則

Ξ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養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各地方教濟院規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為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營民政艦核轉

上海特別市教濟院組織細則市政府第四四號令公布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左列各所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區內各項救濟專業定名爲上海特別市救濟院

二、孤兒所

一、賽老院

三、殘廢所

五、施器所 四、育嬰所

一、婦女教養院

二、遊民威化所

三、貧民智藝所

29

餱

四、施材掩埋所

本市原有慈善團體所附設之義務學校得暫仍其奮隸屬於本院

本院以市區廣大每所得分殼若干處而以第一第二等冠詞別之

條

六 Æ

餱

指揮監督

上海特別市教涛院組織細則

五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襲理院務由特別市政府就地方公正人士中熱心公益者選任之受社會局之

倏

六、貸款所

本市原有慈善機關無從歸納於前條各所者就其事業性質之相近區分為下列各所隸屬於本院

第七 餱 本院設總務會計觀察三股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呈由社會局轉報特別市政府備集 本院因事務之繁碌得墳設副院長一人

上海特別市敦濟院組織細則

第 八 條 總幹事承院長副院長之命督同幹事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一條 各所辦事員由各該所主任選任呈由本院轉報社會局備案第十一條 各所主任乘承院長副院長管理各該所事務執行院務會議議决之各事項第 九 條 本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呈由社會局特別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關於左列事項 一、各所事業之與革及其變更事項

五、院長副院長交議事項四、審查預算決算事項

11、籌措教卹災變事項

第十五條 本院及各所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三條 院務會離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組織之其職事綱則另定之第十三條 院務會離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組織之其職事綱則另定之

第十六传

本綱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本綱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提議呈由社會局轉呈特別市政府修正之

第 第 簛 剱 簛 第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規則裝置歸公布 六 Ξ 二條 一條 七 Æ 129 條 餱 餱 條 餱 本特別市政府配會局依據組織細則第四條丁項第二款之規定監督市內一切公益慈善團體 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設委員會其辦事主任人員由委員會公學後呈請社會局核定委任之其他各職員 市內公益慈善事業如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並不向外募捐者一律維持現狀但應遵照本規則受社會局之監 市內公立慈善例體及其附屬機關無從改隸於救濟院者仍准其維持現狀但應受社會局指導集中組織或改善專業 市內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其性質與事業有與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各所相當者應由 凡市內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呈經社會局核准註册給照後方得設立 主任人員才不勝任經社會局調查屬實得合停職改選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由主任負責選任之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社會局合改名稱熱屬於本特別市救濟院就具地址與基金繼續辦理 如未經過上兩項規定之手續者所設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點機關經社會局查出得勒令停辦 社會局核明後准予試辦三個月經社會局查明確有成績者方准依照規則註册給照 新創之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將發起入姓名所在地址及所辦事業經費來源收支預算辦事規則詳細呈報 著有之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呈經社會局查明確有成績者方准依照規則註册給照

七

各公益慈善團體或其附屬機關所用職員經社會局查有獨職或舞弊情事得令主任分別撤懲之主任失察或匿不檢

第

八

倏

學應予以處分之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八八

干條 九 餱 各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收支與目每屆月終除呈報社會局外應於各該團體或其附屬機關門首明白榜示年終彙 關於收支賬目如有錯誤造漏重複等情事經社會局復核發覺後得隨時糾正之 各慈善團體或其附屬機關職員任事三年以上確係著有成績者得由主任呈准社會局轉呈市政府獎勵之 印徽信錄昭示大衆

第十二條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社會局核准之捐款應將捐册收據等擴號送局蓋印 第十三條以因特別事故組織臨時救濟機關如募捐赈災之類聽先呈經社會局核准其捐款用途及辦理情形亦屬於事餘後遣其 計算者及事實情那呈報社會局審核 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將一切手續及辦法備文補呈候核

第十一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如因經費不足舉行募捐時應先呈經社會局核准其已辨有成案者亦應於本規則公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或其所屬機關如有假借名義招播飲財情事經社會局查實後除將主動人依法整辦並吊銷其執照 各公益慈善團體或其附屬機關所辦事業如有未盡完善之處由社會局頤時指導督節改良如延不遵循得動合停辦 本規則如有未養事宜得随時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册暫行規則於海州西國命公布

餘 倏 凡本市內公益盜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由各該團體發起人或負責職員之連署備具正副呈請費向社會局呈請註 本特別市區內一切公益慈善團體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册後方予保護

二、區域及所在地 一、名稱及辦理之事業

條

公益慈善團體區及其附屬機關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

註例呈調實職員履歷表團體調查表及印鑑單應由呈請人先向社會局具領

册並附具章程辦事規則職員履歷表謝體調查表及印鑑單各二份

三、職員之名稱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財務之收支及整理法

笰 第 第 六 29 Ħ. 餱 餱 條 社會局對於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註册之呈請查有手續不合或遂背法令或附件內容簡略或與事實不符者 社會局接到註別呈請審經派員調查該閱憶或其附屬機關依照本規則第二條所填各項附件與事實相符並經審核 核准註册公益慈善團體或及其附屬機關應由社會局簽給執照並公告之 應介更正或補充始行受理 其組織合法後如係舊有機關辦有成績當即谁予註册如係新劍機關當谁予試辦三月經查明確有成績者方雅註册 六、事業之處理法

上海特別市至益慈善團體註册暫行規則

九

ᇹ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册暫行規則

第 第 第 第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七條 + 九 八 條 餱 條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長備案並請轉咨內政部備案 註册及撤銷註册事項之公告除於社會局門前揭示外並登市政公報 公益在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改組或解散時應聲忽理由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其已解散者應吊銷執照及圖記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公益滋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核准註別後如有修正章程改訂規則等情應隨時期具二份呈報記會局核准後施行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公益茲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核准註册後如有改選職員情事應隨時開具新職員履歷表二份呈報記會局核准備 Ż 計算實及事實清册各二份呈報社會局查核備案 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核准註册後應按照社會局頒發表式每屆月終精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理情形造具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

餱 凡本市公益慈善團體之會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 第三 四 餱 餱 餱 捐款產業租息及事業收入等為該入事務經費及事業經費等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製預算決算 每屆年度開始時應提出上年度之收支於第書財產日錄及本年度之收支預算書請求社會局核准其末核推動之收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支得依據上年度之預算數辦理

笰 第 七 六條 五 鮗 餱 每年度收支決算會財產目錄及捐款者之戶名與銀數有請會計師查賬者其證明書一併刊印徵信錄分送各界以費 每年度之收支决算背及財產目錄得委托會計師查核出具證明書送請社會局核准 收付款項應随時籍具憑單連同附屬單據由常務董事或主任核准簽印後方得收付登賬

八 九 餱 倏 捐款收入及事業收入等應出具二聯式收據先行編號送請社會局蓋印經常務董事或主任簽印一聯存養一聯交付 收付憑單應按日整理至月終量訂成册以資查核

第 + 一條 餘 購置能增加收入之財産及器具圖書消耗品等應經常務意事或主任之核准 支付事務經費及專業經費等應由常務董事或主任簽印後方得付款付款時并應取得收款本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 或蓋印證明 為憑但事質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變發事由開單證明如遇有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諸單使其晝押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

第十二條 會計分收支及財產兩種其科目名稱及服簿組織另訂之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斯

第十三條 支付款項均以銀元為單位所有規元等他稱貨幣之收支應折合銀元入賬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簽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收支會計每月末日應將各種賬簿結算一次編製收支月計表三份一份存養一份榜示門首一份送社會局備核至年 度終了時舉行總决第一次編製收支決第書及財產目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社會局體核 每屆决算期應濟查財產一次編製財產盤存表

本通則自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一、會計科目

甲收支分類科目

收入項下

募集基金 凡向外界票集之捐款充作公益慈善團體之基金有不能隨時動用之性質者屬之捐款收入 公益慈善團體收入之捐款得區別事由分納下列各目

臨時捐款 凡因特稱事項向外界臨時募集或收受零星捐款無子目可歸者屬之特別捐款 凡外界自顧捐款指定用於某稱事業或特別捐助者屬之常年捐款 凡自顧認定捐額按年或按月繳納者屬之

田租 凡可耕種而得收入之土地其租金均屬之租金收入 公益慈善團體關於不動產上之收入得區別事由如下列各目

以上四項捐款並得視捐助之性質分列細目記入之

房租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房屋实租金均屬之地租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土地实租金均屬之

懷息 凡名稱債票所得之利息屬之 利息 凡定期及不定期存款之利息屬之 息金收入 公益慈善團體關於其他財產上之收入得臨別事由如下列各目

上海特別市公公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合計組織

股息 凡各種股票所得之利息屬之

事業收入 公益慈善團體因聚辦事業前得相當之收入者屬之應依事業性質分列細目

支出項下 流用積餘金 凡流用積除金充本年度經費者屬之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其他收入屬之並得依其性質分列細目

事務經費 慈善團體一切經常費用得區別事由如下列各目 **綦津 凡支給辦事員之薪水津貼均麗之**

凡支付紙張肇墨簿册表單雜件等費均屬之 凡因囑托特稱事項所支付之事務報酬及臨時報酬均愿之 工資 凡支夫役之工資均屬之

凡支付之電燈自來水煤炭油燭煙酒茶點費用均騰之 凡支付印刷品費用均屬之 凡支付之郵票電報電話等通信費用均屬之

凡支付之房屋及器具修理費等均屬之 凡支付之辦公房屋租金均屬之

凡支付辦事員役之伙食費用屬之

凡支付日報雜誌及其他有廣告性質之費用均屬之 凡因公所付之交際費用均屬之

二四

凡不能夠入以上各科目之支出費用均屬之

學業經費 凡因辦理各種慈善事業所支付之費用得區別事業分列級目

補助經費、凡補助其他類似或附屬之團體所付之三出均屬之 凡因購置可得租息收入之財産及器具等所付之支出均屬之其下應分列稱目

利息支出 凡因借用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均屬之

本年度收支剩餘金 凡本年度收支之剩餘金屬之

乙、財產分類科目

提存折窩準備 凡房屋器具等於每屆結賬時應規定比率提存折舊準備此項提存應分別種類用本帳項以處理之

資產類 公益慈善團體所有之各種資產應按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地產 凡可辨稱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房產 有價證券 凡可得息金收入之價票股票等應分別種類登記其額數及價值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房屋應分別處所登記其所佔面積房屋數及價值

器具 凡團體所購置之各種器具應分別處所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往來存款 凡存出之往來存款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押租押櫃 凡存田之押租押櫃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附屬工場材料 凡未製成物品之原料材料應分別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附屬工場存貨 附屬工場之出品應將其未售貨品分別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五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三天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凡定期存出之款項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未收款項 凡未收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暫付款項 凡預付或暫付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負債類 公益茲善團體所有之對外負債及假定負債應按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現金 凡現存之支票現款等均列入此項 暫收款項 **借用款項** 凡向外界借用款項或償還借款時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凡預收或暫收之款項應分別各記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甲、收支月計表 公益滋善團體於每月末日將帳簿總結後應即根據帳簿內各科目之結數編製收支月計表(程式另列)收 本年度積餘金 凡本年度收支之剩餘金列入此項 医年積餘金 凡歷年收支之結除數均滾結列入此項 支月計表除科目外收付兩方各分為三欄將各科目上月份之結數分別收付記入上月數欄本月份收付之數記入本月數 **機然後分別計其本月與上月數之差額載入差額關內如本月數多於上月數則差額應實「多」字否則實「「少」字最後**

折舊準備金 凡房屋器具等折舊準備金之提存與支銷應分別種類用本帳項以處理之

宋付款項 凡未付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凡購置可得收入之財產所付之支出均列入之

量產款項

字將其數目記入上月之付方欄內如付多於收則審「拙」字將其數目記入上月收方欄內本月收付亦同使之平衡 合計上月與本月收付各項科目數之和除計算其差額外遊將上月收付與本月收付各各比較如上月收多於付則書「餘」

乙、收支决算書 每屆結算期將帳簿總結後應即根據帳簿內關於收支各科目全年之合計數編製收支決算書(程式另寫)

如收多於支則用朱樂記其差額於支出金額欄內並在付方科目欄內記明「本年度剩餘金」字樣如支多於收期用朱樂 收支决算書其收付兩方均有科目及金額兩欄收入各款記入收入金額棚內支出各款記入支出金額棚內收支兩方相抵

記其差額於收入金額欄內並在收方科目欄內記明「流用積除金」字樣俾收支兩方得以平衡 (附註) 校支月計表及收支决算費之事業經費欄只記其總數應於事業經費明顯表詳細填入

丙、財產目錄 每屆決算期將帳簿總結後應即根據帳簿內關於貸借各科之結數編製財產目錄 (程式另列) 財產目錄內 **举記其差額於資**産金額欄內並註明「本年度施用積餘金」字樣傳借貸兩方得以平衡又財産目錄內本年度積餘金載 兩方相抵如費產多於負債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負債金額欄內並註明「本年度積除金」字樣如負債多於費產期用朱 分為資產類與負債類二部分將帳簿內關於貸借各科目之各戶細數配入細數欄內每一科目之總數配入合計欄內貸借

ĺ 事業經費明網表 凡辦理事業而支出之費用除任月計表及收支決算書記其總數外應於本表詳細分列項目遊記其會 額在本表內之合計數應與月計表及收支决算實事業經費內之數相合 本年度流用積餘金之金額應與收支決算書內所列之本年度收支剩餘金或流用積餘金之數相等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情組練

年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收支月計表 (龗)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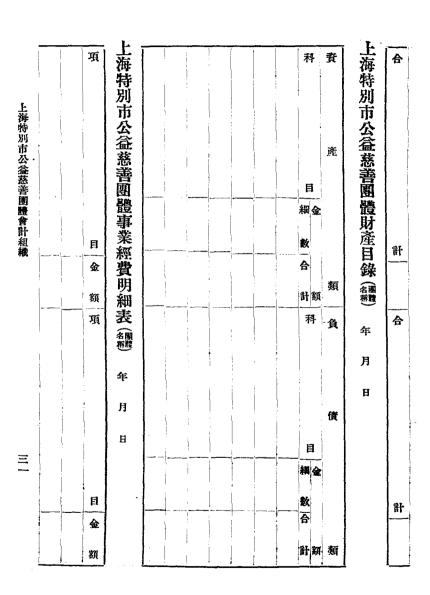
月份

後息	利息	息金收入	房粗	地租	田租	租金收入	臨時捐款	特別捐款	常年捐款	募集基金	捐款收入	科	收
												FI	
			•	!								上月數	
											-	本月數]
										-		差額額	入
廣告	修繕	房租	騰賽	消耗	郵電	印刷	交具	雜給	工資	新津	事務經費	科	支
			-				· ·					B	
												上 月 數	
					-							本月數	
												差額	出

六

省 有計器	お 年 月文	票集基金	捐款收入	科	收	團體名稱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收支决算書	合計	餘或釉	其他收入					事業收入	股惠
				日金額	ス		音團體收支决算書									
]]		紫津	事務經費	科	支	時期中華民國		合計	徐或紬	提存折舊準備	利息支出	補助經費	膝產經費	事業經費	雜費	交際費
				1		年月										The second secon
	-			日金		H									-	
				额	出	止起			·							

其他收入	The state of the s		AND		事業收入	股島	()	利息	息金收入	房租	地和	田租	租金收入	魔時捐款	特別捐款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提存折舊準備	利息支出	補助經費	聯達經費	事業經費	雜費	交際費	廣告	修辞	房租	膳費	消耗	郵電	印刷	交具	離給	計組織
																EO



合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
計	The state of the s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		 	RE.
合				
計				=
i				